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10月 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聘任林炎明先生、张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

林炎明简历:

林炎明,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福清市阳下镇洪宽造纸厂采购员;1998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福清市阳下镇第二建筑公司溪头分公司采购员;2001年5月至2007年5月,自由职业;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任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负责业务销售;2011年9月至今,历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业务经理、市场营运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炎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占军简历:

张占军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9年7月至2017年3月,在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主管、 光学技术课、镜框开发技术部经理、开发技术一部副部长等职务,负责相机镜框结构研 发;2017年3月至今,先后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总经理。

张占军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